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05执24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67号。

负责人：缪诚，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育芹，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杨云峰，男，1991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浦驰路188弄90号101室。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杨云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云峰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新村(B)27幢170号602室房屋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缪 巍
审判员 吴 沁 泉
审判员 朱 佳 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书记员 靳 晓 东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吴天伙 李本刚 已 抄本